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知识点】税款征收原则和方式

一、税款征收原则：共7项，重点是税款优先原则

- （一）税务机关是征税的唯一行政主体
- （二）税务机关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
- （三）税务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或者摊派税款
- （四）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必须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
- （五）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付扣押、查封的收据或清单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六) 税款、滞纳金、罚款统一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七) 税款优先的原则——三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这里所说的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优先于所有的无担保债权，对于法律上另有规定的无担保债权，不能行使税收优先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了解不同征收方式的适用范围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
查定征收	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查验征收	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定期定额征收	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委托代征税款	小额、零星税源的征收
邮寄纳税	——
其他方式	利用网络申报、用IC卡纳税等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知识点】税款征收制度（12项）

一、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

1.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只能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得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坐支。

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二、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基本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审批权限：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方为有效。

3.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单选题】（2023年）某房地产开发企业2023年5月拟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2022年汇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企业提出的诉求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请求出具无欠税证明
- B.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 C. 滚动申请延期两次
- D. 申请延期5个月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B

解析：选项A，纳税人在税款缴纳期限内未缴纳税款，不符合无欠税证明开具的条件；选项C，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选项D，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三、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1. 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计算：滞纳金 = 滞纳税款 × 滞纳天数 × 0.5‰

3. 滞纳天数：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4.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四、减免税收制度，关注其中

1. 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具体规定在税收实体法中体现）。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3.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五、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

（一）税额核定适用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二）税收调整制度

【提示】主要指的是关联企业的税收调整制度，第12章已有涉及。

1. 税务机关有权调整期限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 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其关联企业间的业务往来累计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

②经税务机关案头审计分析，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预计需调增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达50万元人民币的。

③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设在避税地的关联企业有业务往来的。

④纳税人在以前年度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的年度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或不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的。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多选题】（2022年）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有（ ）。

- A. 擅自销毁账簿的
- B. 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C. 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 D.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ABC

解析：选项D，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六、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纳税人的税款征收制度

执行程序：

1. 核定应纳税额。
2. 责令缴纳。
3. 扣押商品、货物。
4. 解除扣押或者拍卖、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5. 抵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七、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1. 使用的前提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2) 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 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等的法定程序

(1) 责令纳税人提前缴纳税款。

(2)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担保要求见第六节）。

(3) 冻结纳税人的存款。

(4) 查封、扣押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3.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 税收保全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提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节 税款征收

5. 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6. 税收保全措施的审批权限：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7.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8. 税收保全措施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9. 保全措施的解除时间：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税款，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多选题】（2021年）下列关于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B. 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C. 应当拍卖纳税人的部分财产用于抵缴税款
- D. 保全后纳税人已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在税务机关收到税款之日起1日内解除保全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属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